

股票代號：477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peciality Chemical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三路1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4
六、 臨時動議-----	4
七、 散會-----	4

附件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7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0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4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2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3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三路 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113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4,140 仟元(分派比率為 3.5%)；以現金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2,020 仟元(分派比率為 0.5%)。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 113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95,363,104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2. 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4. 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2. 營業報告書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1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下稱金管會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本公司依循此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新增副董事長權責及變更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本公司主要以產製精密高階電子級氣體與化學品為發展主軸，矽乙烷(Disilane)、矽丙烷(Trisilane)及代理商品買賣為目前營收來源，謹就民國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持續導入各重要大廠供應鏈及擴大代理商品收入，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收入 873,964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57.89%，營收持續呈現成長狀態，稅後淨利 385,593 千元。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3,964	553,523	57.89%
營業成本	411,209	343,290	19.78%
營業毛利	462,755	210,233	120.12%
營業費用	98,081	72,435	35.41%
營業淨利	364,674	137,798	164.64%
稅前淨利	385,593	139,199	177.01%
本期淨利	385,593	155,653	147.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3%	4.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38%	127.5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76%	8.55%
	權益報酬率(%)	15.46%	9.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11%	10.07%
	純益率(%)	44.12%	28.12%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873,964 千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411,209 千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98,081 千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20,919 千元，稅前淨利 385,593 千元，本期淨利 385,593 千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一一三年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8,439	18,314
營業收入	873,964	553,52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2.11%	3.31%

2. 一一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電子級乾式蝕刻氣體分裝設施系統與技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氯矽烷延伸之碳矽與氮矽前驅的特氣產品材料開發與製程建置。

(2) 高階蝕刻用特氣或特用化學品與電子級矽基前驅物特化產品極微量金屬不純物檢驗分析技術方法開發及設施建置。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目前已累積了許多市場優勢，如具有多家國際一級半導體客戶端的銷售實績、矽烷類特氣的合成純化工藝技術、完善的特氣物流設備、智能化鋼瓶管理系統、健康的財務體質及專業合規的特氣特化生產基地利於擴充發展等優勢。

為了強化公司產品組合，今年將投入自主研發矽基前驅體類產品；同時擴充超微量元素分析實驗室強化市場競爭力。並以自有發展技術進行矽乙烷特氣產線精實化與去瓶頸化，在不做大幅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即可有效提高產能，更進一步提高市場核心競爭力。另外精選優良特化與特氣產業鏈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垂直整合和水平分工，以在地化策略迅速豐富產品組合，成為高端電晶體製造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5 年之出貨量與營收，預估將受惠於邏輯晶片先進製程應用擴大，對高階特氣原料需求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本公司主產品矽乙烷出貨量成長力道；另外新產品無水氟化氫將可於 2025 年開始導入製程貢獻營收，但受限於嚴謹之產品認證過程，出貨量預計將會呈逐步階梯式成長。除鞏固既有市場產品銷售額成長外，海外代理業務預計 2025 年隨著客戶量產計畫展開，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另一波的成長循環。2025 全年度將以達成雙位數營收成長率為營收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創新理念，創造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2. 以最高品質保證與持續強化生產安全為核心生產目標。
3. 建構新的營運成長動能。
4. 提高產能稼動率，滿足市場需求成長。
5. 不斷的優化客戶服務，提高附加價值，增強客戶黏著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新世代產品，走在市場最前沿，創造新藍海。
2. 以產業整合方式，快速豐富產品組合，打造全新產業價值鏈。
3. 進行數位轉型，以自動化與智能化驅動成長。
4. 誠信經營，建立以台特化為榮之經營價值和文化。

(五)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中國大陸特氣生產商因產能過剩採低價策略傾銷之市場競爭威脅，全球特氣生產商皆受到影響。特別是對大陸客戶之出口，本公司雖無受到其國產化政策限制出口至中國大陸地區，但其國內市場瀰漫降價風潮，將對 ASP 造成威脅。本公司將採取更積極靈活的策略面對此一不理性與不健康的市場競爭態勢，除以成本優勢鞏固市場佔有率外，同時也會考量其國產化政策，在不輸出技術、人才及投資的前提下，評估進行符合中華民國法規及提高大陸市場競爭力的策略。
2. 預期美國新政府上任後將採取關稅策略作為其追求國家利益的手段，全球總體經貿格局將會有新一輪變化，預估區域型小院高牆的經濟體系將隨著日益增長的貿易紛爭而形成。本公司面對此情勢發展盤點自身競爭優勢，應仍有空間可做彈性因應，短期間內對公司營運成長不至有太大變化。但長期仍需持續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態勢，並隨時因應挑戰。
3. 建構碳中和營運環境已是全球趨勢，政策、法規、客戶…對節能減碳的要求持續加嚴，本公司因製程屬低碳技術，對接單將有加乘效果，未來仍將注重開發新產品採用低碳生產技術，不僅呼應客戶減碳需求，也減少因氣候變遷議題對本公司營運之沖擊。同時也會持續擴充太陽能電廠的發電量，增加綠電覆蓋率和使用比率，以達成 RE100 為核心目標。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蒞臨，各位的支持，是我們全體同仁最大的福祉與動力，感謝大家，並祝各位

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董 事 長：徐秀蘭



總 經 理：張雄飛



主辦會計：賴騰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精密化學材料之銷售，因與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期末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台灣勝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5,590	21	154,77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000	3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6,752	4	120,61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5	-	14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4,472	5	138,68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17,200	-	6,787	-
		2,034,149	60	420,992	2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11,884	39	1,376,941	7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1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04	-	1,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958	1	36,95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1,500	-	4,149	-
		1,351,246	40	1,419,353	77
資產總計		\$ 3,385,395	100	1,840,3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0		2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十))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十))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5,395	100	1,840,3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董事長：徐秀蘭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73,964	100	553,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一)及(十七))	411,209	47	343,290	62
	營業毛利	462,755	53	210,23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75	3	14,295	3
6200	管理費用	55,267	6	39,8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9	2	18,314	3
		98,081	11	72,435	13
	營業淨利	364,674	42	137,79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0,862	1	1,1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243	-	2,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815	1	(2,4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	-	(4)	-
		20,919	2	1,401	-
	稅前淨利	385,593	44	139,199	2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	-	(16,454)	(3)
	本期淨利	385,593	44	155,653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593	44	155,653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1.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382,366	-	19,445	293,119	312,564	1,694,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653	155,653	155,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53	155,653	155,6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797	(20,797)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2,366	-	-	(94,001)	(94,001)	(94,001)
本期淨利	-	-	40,242	333,974	374,216	1,756,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5,593	385,593	385,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5,593	385,593	385,5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56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237)	(138,237)	(138,237)
普通股現金增資	94,450	1,131,802	-	-	-	1,226,252
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	1,978	-	-	-	1,97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6,816	1,133,780	55,807	565,765	621,572	3,232,1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徹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593	139,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559	119,099
攤銷費用	291	266
財務成本	1	4
利息收入	(10,862)	(1,1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7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39	(4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00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41	117,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140)	(48,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3)
存貨	(16,029)	27,709
其他營業資產	(9,845)	(4,026)
應付帳款	53,110	7,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234)
其他流動負債	33,460	(5,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559	(23,547)
調整項目合計	133,000	94,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593	233,528
收取之利息	10,294	1,113
支付之利息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86	234,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45,546)	(100,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	30
取得無形資產	(150)	(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880)	(100,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	(59)
發放現金股利	(138,237)	(94,001)
現金增資	1,226,25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	(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814	(94,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820	40,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70	114,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590	154,7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80,172,641
加(減)：		
本期淨利		385,593,379
可供分配盈餘		565,766,020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59,3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95,363,1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843,57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增訂修改歷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及流程 (一)有關資產之取得： 1. 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處負責評估。 2. 屬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分層負責辦法」(FP007)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及流程 (一)有關資產之取得： 1. 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處負責評估。 2. 屬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刪除「分層負責辦法」編號
第七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百五十</u>或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百五十</u>或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修訂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董事會之權責：略。 2. 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權責：略。 3. 財會處出納之權責： (1)~(4)略。 (5)定期評估：每週及每月評估並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財會處會計之權責：略。 (四)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 (1)~(2)略。 (3)財會處之出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董事會之權責：略。 2. 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之權責：略。 3. 財會處出納之權責： (1)~(4)略。 (5)定期評估：每週及每月評估並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 4. 財會處會計之權責：略。 (四)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 (1)~(2)略。	1. 增加副董事長權責 2. 刪除「備查簿」編號

	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交易：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二)略。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四)略。 三、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公司評估後之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報董事長同意。 2. 略。 (六)~(八)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略。 五、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略。 (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四)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FR00401)，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財會處之出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交易：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二)略。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u>副董事長</u>或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四)略。 三、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公司評估後之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報<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同意。 2. 略。 (六)~(八)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略。 五、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略。 (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u>副董事長</u>及董事長。 (四)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u>	增訂修改歷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peciality Chemical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0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給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本公司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六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新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五：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低於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50%。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秀蘭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評估程序及流程

(一)有關資產之取得：

1. 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處負責評估。
2. 屬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分層負責辦法」(FP007)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3. 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處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5. 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

1. 屬不動產者或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交由財會處評估後，再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屬長期股權投資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委託財會處負責。
3. 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評估。
4. 屬研發合約係由相關業務部門進行評估。

(三)評估單位於評估作業完成後，將資料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呈核後，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

三、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方式由財會處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以交易為目的或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買進貨及購置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避險用途為限。本處理程序交易種類以下列為主：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現貨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避險策略：
 - (1)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式』及『選擇性』二種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 (2)因客觀環境的變動，得採『避險性』或『反避險』二者交互使用之操作方式，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 (3)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董事會之權責：
 - (1)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決議。
 - (2)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商品交易之績效。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C. 核決授權額度範圍內之各單項交易。
2. 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權責：
 - (1)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2)核准經董事會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3)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3. 財會處出納之權責：

- (1)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2)隨時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定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3)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4)將每日交易記錄依序歸檔。
- (5)定期評估：每週及每月評估並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財會處會計之權責：

- (1)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之保管，定期公告及申報。
- (2)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四)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會處之出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授權額度：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2.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作業程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公司評估後之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報董事長同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簽請董事長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後，通知本公司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同意不得從事交易。
-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會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將本公司上個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交易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報告內容應包含財務風險管理（即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 (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得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FR00401)，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俟後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四條 公開資訊異動：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以當屆董事席次之人數之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或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47,681,55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860,893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3.2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秀蘭	42,123,354	
副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乾	42,123,354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秀鈴	42,123,354	
董事	高新明	50,000	
董事	陳信融	1,010,700	
獨立董事	劉忠賢	0	
獨立董事	洪儒生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3,184,054	已達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